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-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249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縣政府為民服務工作人員獎懲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102年8月27日簽奉核可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2013-10-14
14:14:35
文
章

人事室 102/10/14 14:48



1020007194

無附件